

附件 客語推行委員會設置說明

(一) 設置目的及組成成員

1、為推動客語為通行語，宜由單位主管首長成立客語推行委員會，或跨單位、局處、科室之整合協調，組成客語推行委員會。

2、本組織為任務編組，以發展客語成為通行語為目標，其成員組成宜邀集相關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語言專家、社區工作者、企業商家等代表組成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並宜兼顧青年代表。

(二) 核心任務

1、協助機關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落實客語生活化，促進公私場域以客語為使用語言。

2、提升轄內客籍民眾對客語文化之尊嚴和自信，使非客籍民眾增進對客家語言文化之了解和尊重。

3、提供客語為通行語政策及其發展策略及其他相關議題之諮詢。